

威海远遥渔港有限公司船舶及设备 租赁服务合同

出租人：威海海诚水上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承租人：威海远遥渔港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合同

出租人：威海海诚水上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承租人：威海遥遥渔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出租人与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威海遥遥渔港有限公司船舶及设备租赁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设备名称、型号、项目及单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双体船	1. 功率：180 马力 2. 船长：14 米 3. 船舶材质：玻璃钢	租赁天数 1 天	8300.00	工程量计算规则：每月不足十天按照实际天数计算，超过十天，按照十天计算
2	快艇	功率：150-250 马力 2. 船长：9 米以下 3. 船舶材质：玻璃钢	租赁天数 1 天	2600.00	工程量计算规则：每月不足十天按照实际天数计算，超过十天，按照十天计算
3	快艇	1. 功率：300-400 马力 2. 船长：10-13 米 3. 船舶材质：玻璃钢	租赁天数 1 天	3500.00	工程量计算规则：每月不足十天按照实际天数计算，超过十天，按照十天计算
4	游艇	1. 功率：500 马力 2. 船长：21 米 3. 船舶材质：钢制	租赁天数 1 天	7200.00	工程量计算规则：每月不足十天按照实际天数计算，超过十天，按照十天计算
5	渔船	1. 功率：20 马力 2. 船长：6-10 米 3. 船舶材质：木制	租赁天数 1 天	2200.00	工程量计算规则：每月不足十天按照实际天数计算，超过十天，按照十天计算

6	渔船	1. 功率：70 千瓦 2. 船长：18-25 米 3. 船舶材质：玻璃钢	租赁天数 1 天	4200.00	工程量计算规则：每月不足十天按照实际天数计算，超过十天，按照十天计算
7	渔船	1. 功率：164 千瓦 2. 船长：28-33 米 3. 船舶材质：钢制	租赁天数 1 天	7900.00	工程量计算规则：每月不足十天按照实际天数计算，超过十天，按照十天计算
8	大型驳船	1. 功率：338 千瓦 2. 船长：50 米 3. 船舶材质：钢制	租赁天数 1 天	27900.00	工程量计算规则：每月不足十二天按照实际天数计算，超过十二天，按照十二天计算
9	吊车	规格：50 吨	租赁天数 1 天	2500.00	工程量计算规则：每月不足十天按照实际天数计算，超过十天，按照十天计算
10	吊车	规格：70 吨	租赁天数 1 天	3200.00	工程量计算规则：每月不足十天按照实际天数计算，超过十天，按照十天计算

以上报价为含税价格（税金 6%）。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赁方式

1. 租赁方式：本设备的租赁由出租人提供设备并配备操作人员。本合同仅为设备租赁合同，而非转包分包、劳动用人、劳务用工等法律关系。
2. 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合同附件所列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对租赁设备只享有租赁期间的使用权，没有设备的所有权。
3. 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在设备上随意增加或减少部件，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设备进行抵押，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承租人承担。

4. 出租人未按约向承租人实际交付租赁物，以设备进出场时间作为设备租赁期限。按数量计算租金的设备以完成该数量工作内容作为租赁期限区间。

5.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合作期满前乙方若想续签，需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根据合作期内经营情况决定是否续签，甲方同意后双方可续签合同。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

1.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方式计价，租金单价以中标单价执行，出租人完成上述合同内容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包含于租金单价中，单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产品租赁、运输、搬运至甲方指定位置等所有内容的价格，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成本（包括必备配件、场内场外运输、装卸费、根据现行规范和本地要求需要摆放的费用）、管理费、人工费、利润、保险、税金、运输损耗费、合同风险及保养维护、缺陷的修复、维修等全部费用。出租人一旦中标，不得就上述各项费用向招标单位提出任何补偿或其他费用要求。

2. 设备的进退场费：设备的进出场费全部由出租人承担。

3. 支付方式：租金据实结算，按照季度进行支付，出租人于每季度结束后向承租人提交相应的符合国家税务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结算资料，承租人审核无误后，于次季度首月10日前支付上季度租金，即每年4月10日前支付当年1-3月费用，以此类推。出租人应于承租人付款7日前出具相应的符合国家税务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出租人逾期出具发票的，承租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每次付款前，出租人应向承租人提供等额增值税（税率为 6%）专用发票，承租人收到发票并验证合格后付款，否则承租人有权拒绝付款，造成的付款延迟责任由出租人承担。

5. 若出现因出租人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导致其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投标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出租人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计取。

6. 收款人：威海海诚水上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支行

银行账号：37050170632800000512

联系人：徐坤

联系电话：18963124999

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通知或者未及时通知甲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双方义务和责任

（一）出租人的义务和责任

1. 若出租人需变更设备，应当至少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租人并经承租人同意，同时应当按照本约定提供材料及配备随车工具、配件等。

2. 按合同要求提供性能良好的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密切配合承租人的施工生产，满足承租人施工要求。设备调试、使用、保养、维修管理等均由出租人自行负责。设备出现故障应在 4 小时内修复，

并安排不低于本合同约定条件的设备进行替换，确保承租人施工需要。如因故障造成停机不收租金且应赔偿由此给承租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出租人需为设备作业配备设备操作、维护人员至少各一人，负责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和故障的处理，确保设备技术状态完好。上述人员应与出租人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社会保险，其费用由出租人自行承担。为承租人监督管理目的，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提供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操作（从业许可）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出租人未依约提供的，承租人有权要求出租人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人员并不因本条约定而承担任何责任。

4. 出租人委派责任心强、技术熟练的合格操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出租人人员需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听从承租人或管理方的指挥和安排，对于严重失职和违章操作，承租人有权通知出租人换人，出租人应立即派合格的操作人员到现场工作，并同时按第3项约定提供材料。

5. 负责操作人员的工资、食宿，设备燃油、停车、过路费及设备维修配件等，负责租赁期间设备保护及看守，确保设备安全。

6. 若出租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与约定不符或涉嫌虚开等造成承租人无法抵扣相应税款的，承租人有权自应付出租人租赁款中直接扣除无法抵扣的税额。

7. 与承租人共同办理设备的租费签认工作。

8. 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完全由出租人负责，给承租人造成的损失，由出租人进行赔偿。

9. 出租人指定徐坤为出租人代表人，负责与承租人进行项目工作对接及确认。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信息确认、设备验收、维修等，指定联系人对外代表出租人，其关于本合同项下设备的承诺、确认等行为均视为其代表出租人的行为，出租人对此承担法律后果。

10. 未经承租人书面许可，出租人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任意第三人。

11. 租赁期间，因出租人派员操作船舶，如因船舶或人员发生任何损失，或不可抗拒的灾害、政府法令和军事行动等情况导致租赁物或人员损失，承租人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承租人的义务和责任

1. 承租人有权对出租人的服务行为、服务质量、设备运行状态、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和检查，有权对出租人或出租人代表人在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出租人应立即整改。

2. 承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3. 承租人不得要求出租人私自改变航线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行，否则，出租人有权拒绝承租人的要求，且承租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4. 承租人发现出租人提供的设备、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有权要求出租人立即整改、更换，或暂停服务，出租人应在承租人指定期限内完成，否则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5. 在不损害船体结构、船舶设备、船舶强度和安全的条件下，承租人有权临时安装和固定任务所需的临时设备并进行调试，承租人设备需要装在出租人船舶固有设备或支架上，双方确认设备加固情况后才可以进行作业，任务结束后承租人有权移除。承租人有权对出租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如由于出租人人员不当操作造成承租人仪器设备损坏，由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

6. 承租人享有检查船舶和船员各种相关证件证书的权利，享有检查出租人提供的船上仪器设备是否可正常使用的权利。

7. 承租人有权对出租人或出租人代表人(通常为船长)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

8. 在不影响航行安全的前提下，承租人在服务期内享有指挥调度船舶的权利。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都应向对方偿付本合同总租金 10% 的惩罚性违约金。

2. 出租人不能按时提供设备、因设备故障或设备与约定不一致、未及时委派或更换操作人员（维护人员）等原因造成单日停工超过 4 小时的，应每日向承租人支付 500 元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造成的损

失，承租人有权要求出租人继续履行合同，停工超过 4 天的，承租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人支付租金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租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的，出租人还应当予以赔偿。出租人未提供设备、操作员、维护员相关材料证明的，视为未提供合格设备、未委派合格人员。

3. 出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出租人支付承租人租金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承租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的，出租人还应予以赔偿：

(1) 出租人所租赁的设备存在权属不清、或者存在抵押、查封、抵顶等权利瑕疵；

(2) 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等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者无法满足使用要求的；

(3) 合同期内，出租人擅自要求增加租金；

(4) 租赁期内，设备被行政、司法部门查封、拍卖，影响合同履行的；

(5) 出租人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资质或能力；

(6) 出租人有其他违约行为，经承租人提出后拒不改正的。

4. 应由出租人支付的违约金或相应费用，承租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5. 由于出租人违约而可能出现其设备等被承租人使用的情形，其

所遭受的损失承租人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6. 本合同所指承租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罚金、诉讼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及其他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

第六条 合同变更

1. 在租赁期间，出租人如转让租赁物所有权，应正式通知承租人并经承租人同意，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如承租人同意出租人转让所有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出租人需另行调配不低于原型号的设备继续提供租赁服务，不得对承租人作业计划造成延误。如出租人未经承租人同意即转让租赁物所有权或因出租人原因导致承租人未能行使优先购买权，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全部未付费用不再支付，出租人支付承租人租金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承租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的，出租人还应予以赔偿；因出租人未能调配不低于原型号的设备继续提供租赁服务的，按照违约责任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在租赁期间，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不得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使用，出租人保证租赁物不得变卖或作抵押品，不存在查封、抵顶等权利瑕疵。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大风、暴雨、暴雪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

政府行为、罢工、疫情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10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八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承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条 通知送达

本合同记载的地址为各方的送达地址，若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变更方应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方或司法机关因本合同相关事宜发送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文件、通知、传票、法律文书等相关文书按合同记载地址邮寄，签收日期即视送达之日。如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指定收件人拒绝签收、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或其签约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合同共伍份，承租人叁份，出租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人：威海海诚水上建设服务

承租人：威海远遥渔港有

服务有限公司

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徐坤

代表人（签字）：

地址：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威海市孙家疃镇远遥村

西苑街道青岛中路-232号-601

电话：18963124999

电话：18863056567

2026年4月20日